2021年第7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　告

2021年第7号

附件文件下载：2021年第7号 (http://zxd.sacinfo.org.cn/gb_notice/1622019859402.docx)

关于批准发布《包装容器 钢桶 第6部分：锥形开口钢桶》等386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3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）批准《包装容器 钢桶 第6部分：锥形开口钢桶》等386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3项国家标准修改单，现予以公布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2021-05-21

GB/T 5777—2019《无缝和焊接(埋弧焊除外)钢管纵向和/或横向缺欠的全圆周自动超声检测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一、将5.5“对于横波技术,超声检测换能器的频率应在1 MHz～15 MHz之间,对于兰姆波技术,超声检测换能器的频率应在0.3 MHz～1 MHz之间。超声检测换能器的频率依产品状况以及被检钢管的声学特性、壁厚和表面光洁度而定。”

修改为:“采用横波检测时,超声波的工作频率应为1 MHz～15 MHz;采用兰姆波检测时,工作频率应在0.3 MHz～5 MHz之间。超声检测换能器的频率依产品状况以及被检钢管的声学特性、壁厚和表面光洁度而定。”

二、将8.2中“如果在连续两次的重新检测后,所有的信号均低于触发/报警电平,钢管应被视为通过了此次检测,否则,钢管应被视为可疑品。”

修改为:“如果在一次重新检测后,所有的信号均低于触发/报警电平,钢管应视为通过了此次检测,否则钢管应视为可疑品。”